

吳鐵屏教師100年緩召三款延長時效核定案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10/12 12:02:11

核定日期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，核定期間如有離〈退〉職，請依兵役法規定30日內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原因消滅事宜。